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正昌容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正德

代 理 人 駱奕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股票			109年度除字第220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考
0001	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107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2	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107NE-00000000-0		1	10000	
0003	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107NE-00000000-0		1	10000	
0004	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10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0005	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107NX-00000000-0		1	744	